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有關報載經本署以涉犯反滲透法等案件提起公訴之被告徐○鶯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裁定予以交保乙事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昨日開庭審理後，原裁定准予被告徐○鶯具保新臺幣 200 萬元，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，並施以電子腳鐐及手機報到之科技監控處分，嗣經新北地院聯繫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監控中心（下稱高檢署科技監控中心）後，因電子腳鐐、監控手機庫存不足，新北地院遂就科技監控部分，改裁定被告應於每週 1、3、5 定期至住所之轄區派出所報到。
- 二、經本署向高檢署科技監控中心確認，該中心電子腳鐐、監控手機當時雖有庫存不足情形，惟已儘速調度補足，且該中心亦有電子手環可供替代使用。

三、上開准予交保且未予科技監控之裁定未臻妥適，本署已於今日提出抗告。